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62號

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陳神發

馮滢存

楊思瑋

劉淑惠

吳慶生

陳羿樺

傅景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被告陳神發、馮滢存、楊思瑋、劉淑惠、吳慶生、傅景  
02 芳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  
03 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  
04 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5 (二)另被告陳羿樺雖由本院通緝中尚未審結。惟被告陳羿樺業經  
06 本院於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同為犯罪行為人，且原告提  
07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主張被告陳羿樺就本件侵權行為  
08 之事實，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 
09 自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  
10 之人」，爰就被告陳羿樺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  
11 庭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15 法官 王冠霖

16 法官 徐莉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李佳蓉